**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河南省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的通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河南省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住建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推动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河南省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现面向全省征集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重点节能技术

　　（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

　　（三）清洁能源技术

　　（四）低碳技术

　　（五）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六）水污染防治技术

　　（七）土壤污染防治技术

　　（八）面源污染防治技术

　　（九）其他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二、征集条件

　　（一）技术成果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先进适用，效果明显。

　　（二）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

　　（三）知识产权明晰，风险可控，技术经济性优良。

　　三、申报要求

　　（一）技术提供单位填写《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申报表》（附件1）和《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成果报告》（附件2）。各主管部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保证技术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可靠，填写《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征集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二）有关单位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单位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单位通过管委会申报。

　　四、报送时间

　　2017年4月18日-20日

　　五、材料报送

　　纸质技术成果申报表（附件1，技术提供单位盖章）和技术成果报告（附件2，技术提供单位盖章）以及加盖主管部门章的汇总表（附件3）一式两份由各主管部门（单位）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社发处指定邮箱（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均需按本通知“征集范围”分类整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刘慧杰

　　联系电话：0371-65958021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2218房间

　　邮编：450008

　　邮箱：shfzkjc@163.com

[关于征集河南省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的通知.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20190707/11/04/5/c15637fef94686cfc1f02bd397dd50f6.doc)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6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688ce23e78ba52a7e72b5046a9fb7a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688ce23e78ba52a7e72b5046a9fb7afbdfb.html" \t "_blank)